

113年度

教育實習績優獎及教材教法論文獎勵頒獎典禮
暨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實踐知識

習得未來

師資培育

卓越精進

活動日期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活動時間 下午1時30分至4時45分

活動地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王金平活動中心4樓展演廳



壹、活動簡介（略）

貳、活動流程表（略）

參、分組報告會議紀錄：

一、A 場次：實習學生的堅強後盾－師資培育大學代表

（一）主談人：王俊斌教授

（二）分享人：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育霖組長。

2. 東海大學張秋雯小姐。

（三）討論與回饋：

1. 如何與實習合作學校共同辦理實務工作坊？（東吳大學）

（1）了解學生所需專業知能，邀請合作學校的專家教師到校分享，或帶學生至合作學校學習，透過彼此交流和學生刺激後的反思，回頭檢視校內師培課程可有的調整空間。

（2）師培大學找可以合作的機構學校，依學校量能與交通距離挑選優質的合作學校，透過合作關係，讓機構能優先／專門輔導該所師培大學的學生。

（3）透過集中實習的機制，可以推薦學生前往優質機構，引導孩子進入專業的實習輔導機構。

2. 如何替實習學生辦理見習課程？（東吳大學）

下學期開學初至五月底完成 16 小時，主要看實習學校如何安排，因師培與實習學校彼此有建立默契，機構也會透過提供大四準備實習的學生參與假日營隊或活動方式以完成見習課程。

3. 實習輔導委員會辦理方式（主談人）：

想辦法邀請各校校長參與，若校長不克出席，則力邀主任或組長，且師培師長也會傾向實體碰面互相交流。

4. 指導教師的交通費（嘉大）：

（1）因（東海）屬在地實習，所以不太會有老師反映交通費的問題，不過有另外以師培中心的業務費提供各指導教師能在第一次拜訪機構時購買伴手禮的經費。

（2）若是偏鄉可於校內寫專簽，可申請計程車費，若非偏鄉則以大

眾交通工具金額協助老師核銷（國北教大）。

(3) 有關教育實習指導費用提高需求，以偏遠地區之實習機構來說，到校輔導 2 次的交通費補助很容易就超過預算，未來期能提高實習指導教師之交通補助費（國北教大）。

5. 建議師培中心未來可著力於新進／新聘的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指導教師專業化的支持，使實習業務推動在師培大學不會有斷層現象（主談人）。

(四) 總結：

1. 提供師資生之生(職)涯探索，在教育實習階段給予良好的引導與支持，以作為身為教師之志向。
2. 除原有返校座談規劃外，可參考其它師培大學作法，讓實習學生參與合作之實習機構舉辦的教育實習增能工作坊，與實習機構形成互惠互利之夥伴，培養合作默契，同時利用在不同縣市的特定學校辦理之工作坊，讓各實習機構教師一同參與，以達到培育優質實習機構，朝向集中化方向邁進。
3. 各師培大學有關承辦實習輔導業務作法雖有不同，如實習機構選擇、實習學生實習安排··等，在此過程中，都是希望師資生能及早進入實習機構，同時也給予實習指導教師專業化的支持，使實習業務推動在師培大學不會有斷層現象。
4. 有關教育實習指導費用提高需求提出，以偏遠地區之實習機構來說，未來期能提高實習指導教師之交通補助費。

二、B 場次：培育教育初衷的夢想園地—縣市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

(一) 主談人：呂郁原校長

(二) 分享者：

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張婷婷科員。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實習輔導組陳芳儀組長。

(三) 討論與回饋：

1. 具體化現行法規，或明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權責核准（參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有關留職

停薪規定，依權責核准)。(新竹市政府)

註：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公務人員因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需侍奉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爰於第2項第5款至第7款明定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2. 有關公幼申請輔導雙語實習機構部份，因府端僅有當年度公幼英文融合教育核准學校名單(如113學年度)，惟審核時係次年度之核准(如113年係審核114-115學年度)，府端無公幼次年度參與名單亦無私幼相關資訊，建議由平臺系統規範申請雙語實習之機構須提出相關證明(如參與國署英融計畫名單等)，以限制未符合資格之學校申請。(新竹市政府)
3. 多數私幼不願意開實習名額，請問各縣市會提供實習名額的原因是什麼？(縣市政府代表)
幼兒園數量通常是私幼大於公幼，目前現場越來越多公立學校與非營利幼兒園合作，這部份通常會鼓勵此類性質的幼兒園亦可提供名額，另新竹市規模較大型的私立幼兒園滿多的，該類幼兒園通常都會提實習名額的需求。
4. 各縣市政府端是否有各自額外的審核機制？(主談人)
 - (1) 局端多數遇到機構無意願擔任機構的狀況，故多以學生自行與機構接洽為主，機構有意願就會過。
 - (2) 若以各校校務評鑑或過高的審核機制，容易成為機構開放實習名額的阻力，更沒有機構願意接實習學生。
 - (3) 因教育部會有限定的審核時段(兩年一次)，部分縣市配合該時段辦理，若有額外需求則請機構另備文申請。
5. 開放實習名額進入機構互惠共好的機制？(主談人)
可作為機構未來徵選代理缺的資源之一；實習學生數位能力佳，能協助實習機構；實習學生進入機構能提供第一線教師新的教學想法或刺激，彼此增長。
6. 希望部裡相關資源可以直接注入機構，亦希望輔導教師每學期2千元的費用可比照導師費發放，調整為每個月2千(師大附

中)。

(四) 總結：

1. 針對機關審核的部分，建議未來透過法規增加審核規定，特別是私幼大於公幼的現場狀況，於檢視私立幼兒園是否通過評鑑以及是否有裁罰紀錄等進行審核。若並非優秀機構但合法，如何審核是主管單位面臨之困境。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實習輔導機制供大家參考：學校成立專責實習輔導組；成立實習學生社群；舉辦實習學生成長知能研習；期末舉辦實習學生成果發表會。
3.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缺乏誘因，期望教育部增加相關補助經費。

三、本部回饋：

感謝兩位主談人及各組師長及業務夥伴的無私分享，有關大家都很關心的經費部分，本部原採 CCPI 的方式計算，所能爭取的幅度不大，未來擬以更積極方式爭取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的經費。

肆、教育部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一：112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有關 112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提案討論及決議紀錄，詳如附件 1。
- 二、有關請假登錄問題，系統現以每三個月(該年度 1.4.7.10 月)以網頁彈跳視窗提醒實習機構承辦人員填寫學生請假情況供師培大學端確認。本部預計於 115 年全面更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請假登錄系統亦會更新優化。(回應案由一)
- 三、有關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用，目前為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一學期 2,000 元，以 113 年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CPI)之調增倍率計算，目前差額增幅不大(僅 200 元)，尚難達到可爭取預算的幅度，後續將隨時觀察 CCPI 指數進行評估。(回應案由二)
- 四、有關行政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依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2 條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 1 人為限。本部為瞭解現行教育實習各實習機構安排實習輔導教師的方式，業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實習機構抽樣調查分析，多數學校為每位行政實習輔導教師指導 1 位實習學生為主，但仍有部分學校每位行政實習輔導教師指導 2 位以上實習學生，後續仍納入修法研議。(回應案由三)

決 議：本案洽悉。

報告事項二：推動「強化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試辦計畫」。

說 明：

- 一、師資培育白皮書 2.0(草案)指出實習指導教師 2 次輔導訪視無法提供穩定且即時的陪伴，以及實習輔導教師欠缺有效的酬勞誘因及專業培訓等教育實習輔導問題，提出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之概念。
- 二、為精進目前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試辦計畫參考上述師資培育白皮書 2.0(草案)所提的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的概念，規劃以師培大學做為所在區域的教育實習輔導中心，結合在地國教輔導團或現場中小學經驗豐富之優秀師資，提供實習輔導教師更多即時支持與協助，以及增能交流的平台，藉此將三者組成「專業實習輔導社群」，強化實習輔導工作，同時給予實習學生教學實務能力的增能，提升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之學習成效。
- 三、計畫內容依參與對象(師資生、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分別規劃以下三大內容：
 - (一)師培大學與在地的國教輔導團或現場中小學經驗豐富之優秀師資合作開設教學實務相關課程。
 - (二)實習輔導培訓與工作坊、分區及到校諮詢輔導、社群支持交流。
 - (三)分科教材教法工作坊、教學演示輔導及社群支持交流。
- 四、本計畫自 114 年 2 月起推動，第 1 年採小規模試辦，依地區(北、中、南部)及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培育量多的師資培育大學，挑選 3 所師培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進行試辦，由師培大學擇定縣市境內若干所實習機構進行合作，未

來將視試辦成果再行決定是否擴大辦理，請各地方政府、師培大學及實習機構配合並鼓勵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踴躍參與。

決議：本案洽悉，並請教育實習業務單位協助辦理。

報告事項三：113年9月1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說明：

- 一、近年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日趨頻繁，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除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外，亦應包含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爰於第5點第1款第2目之(2)明定新增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得以每位實習學生3,000元編列業務費之教育實習機構。
- 二、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於第二學期開放辦理教育實習，故難以符合一年辦理7次返校座談之規定，爰修正第1款第3目之(3)返校座談次數為每學期至少三次。
- 三、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2次，爰於第5點第1款第3目之(4)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之範圍，新增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並修正補助以2次為限，另不得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機票費重複請領。
- 四、考量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需成本，以及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辦公時間不得從事兼職工作，爰調整教育實習獎助金補助基準為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並自113年8月1日起適用之。

決議：本案洽悉，並請各師培大學依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四：請各師培大學按月撥付教育實習獎助金，並向實習學生清楚宣達校內的發放作業流程與時間。

說明：

教育實習獎助金自 111 年起發放補助，並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提高補助額度至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各校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 15 日前、8 月 15 日前，本部自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惟執行迄今多次接獲實習學生陳情教育實習獎助金發放時間過晚或不清楚發放時間，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按月撥付為原則，並向實習學生清楚宣達校內的發放作業流程與時間，以達本項政策讓學生安心實習之意旨。

決 議：請研議朝分批方式處理經費事宜，以加速撥款作業。

報告事項五：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請確實依實習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並請全面落實實地訪視線上登錄作業。

說 明：

- 一、實習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二、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屬實地訪視，若符合上開規定之特殊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須經本部同意，始得以視訊方式辦理，請各校確實依法辦理，以維護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 三、請協助宣導首次實地訪視於實習開始後兩個月內（9 月底前或 3 月底前）完成，以達首次巡輔之目的。
- 四、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已於去（112）年完成實地訪視線上登錄功能，本年度將以線上登錄結果檢視各校實地訪視的狀況，請各師培大學承辦同仁協助向實習指導教師宣導或協助登錄。系統登錄教學詳如附件 2。

決 議：本案洽悉，並請各師培大學依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六：有關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3 小時案。

說 明：

- 一、依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短程具體作法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對於研習時數的規定，其中為提升教育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本部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1877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 2-3 小時，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三、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內容請以本部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大會決議通過之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規及性別平等教育基本概念」、「性別平等教育環境與友善校園」、「校園性別事件的辨識、通報與專業倫理、及案例分析」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實作」等四項主題課程。
- 四、為落實本項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各校轉知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資訊，本部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時，檢視各校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 2-3 小時之達成率。
- 五、本部為使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所需，強化師資生的性別平等意識，使其所學能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協助師資生具備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的知能，以及未來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的能力，補助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各校可自行視需求申請。

決 議：本案洽悉，並請各師培大學依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七：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第 23 條釋疑案。

說 明：

- 一、有鑑於各師培大學對於實習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 10 節（時）的節數計算方式尚有疑義，故本部業於 113 年

10月14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30100390號函釋有關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之規定，係針對「前項教學活動」，前項教學活動應同時包含第1項1、2款，合計最高節數為10節(時)。

- 二、請各師培大學再行向實習學生和實習機構進行宣導，於規定時數內進行此類教學活動，避免影響教育實習權益與學習本質。
- 三、另目前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亦有實習學生辦理教學活動申請功能，可協助學校檢核學生進行教學活動的時數是否符合法規規定，請學校多加使用。

決議：本案洽悉，並請各師培大學依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八：請加強推廣本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並鼓勵所屬週知及投件。

說明：

- 一、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本獎項獎勵類別分為4項8獎，分別是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及優良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優良獎、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及優良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及優良獎，每年預定錄取人(組)約100人(組)，詳細配額情形如下表。

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與對象及錄取名額一覽表

獎別	等第	預定錄取名額	參與對象
實習指導教師	典範獎	6人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
	優良獎	6人	
實習輔導教師	卓越獎	13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
	優良獎	13人	
實習學生	楷模獎	8人	半年制實習學生

獎別	等第	預定錄取名額	參與對象
		12 人	
	優良獎	40 人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同心獎	6 組	具有指導關係之前述三項之一成員不限組成模式的合作團體。
	優良獎	6 組	

二、本獎項每年約 3 月中旬函知各師培大學及各縣市教育局處報名資訊，報名截止日期為當年 5 月 15 日，審查作業期間為 5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審查結果將於 8 月 31 日公告，另獲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同心獎者將獲邀參與本部頒獎典禮。詳細獎勵方式如下：

(一) 實習指導教師：

- 1、典範獎頒發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 2、優良獎頒發獎狀 1 紙。

(二) 實習輔導教師：

- 1、卓越獎頒發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 1 次。
- 2、優良獎頒發獎狀 1 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 2 次。

(三) 實習學生：

- 1、楷模獎者頒發獎狀 1 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前 8 名可獲新臺幣 20,000 元，其餘為 6,000 元。
- 2、優良獎頒發獎狀 1 紙。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同心獎者每組頒發獎座 2 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 1 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00 元，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 1 次。
-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 1 紙，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 2 次。

三、有關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參選人員相關資料應符合前開各項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本項不限組成模式，但為鼓勵團體參選組成多樣化，建議至少應以二聯關係或以其他模式組成之三聯關係，並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送本部。

四、建請各師培大學及縣市教育局處於報名期間內廣為週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與。

決議：本案洽悉，並請各師培大學鼓勵師長參與。

伍、實習平臺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全時實習」是否有之明確起訖時間，請核示。(提案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說明：本校對「全時實習」之定義為依據各教育實習機構要求為準。唯日前有實習學生反映各教育實習機構對全時實習定義不同，部分學校為下午 4 時、部分學校為 5 時，並要求本校說明。爰此，懇請鈞部核示。

決議：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6 條規定所稱之全時教育實習，為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因考量教育實習機構包含四種師資類科，建議依各校規定自行訂定。

案由二：有關教學活動申請一案，請核示。(提案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說明：本校目前要求實習學生只要於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有支薪之教學活動皆必須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包含下午 4 時以後之各項教學活動，如學習扶助、社團等)。唯目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之規範係將下午 4 點以前及以後時數共同計算，擬建議將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之教學活動時數分開採計，既能增加學校孩童課後社團多樣化，亦能增進實習學生教學專業素養，請核示。

決議：考量學生需累積教學經驗兼顧實習品質，請各校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進行教學活動。

案由三：有關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能否建置實習學生請假系統，請核示。(提案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說明：本校目前採用紙本請假單，對實習學生請假日數控管不易，建請鈞部仿照教學活動申請模式，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內建置實習學生請假系統，讓師培大學更易於統整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利核發實習學生津貼及清寒實習學生獎助金，請核示。

決議：請假系統已列入 115 年度實習平臺重建系統規劃。

案由四：希望教育部陳情系統可以提供警方陳情人 IP 與個資，請核示。(提案單

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說明：本校實習學生被不肖人士冒名陳情，對實習學生之聲譽和未來職涯、本校及實習機構之間的關係造成嚴重不良影響，因此類事件未來仍可能發生，祈請鈞部能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以配合偵查。

決議：本部已提供警察單位部分資訊，後續將與警察單位及法制單位再次確認相關資訊後主動聯繫該位實習學生。

案由五：針對師資培育量能不足之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說明：現今實習學生的困境是等不到缺額導致離開教學現場，建議調整法定編班人數相對應教師員額數。

決議：本部將另案與國教署共同研討。

陸、附件（略）。